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对此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科莱维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428.1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按照投后估值 28,000 万元，公司以总计 5,040 万元的交易价格认购科莱维药业 18%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是在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037 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